



聯 合 國
難 民 事 宜 高 級 專 員
報 告 書

大 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

補編第十一號(A/6011/Rev.1)

聯 合 國

聯合國
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報告書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
補編第十一號(A/6011/Rev.1)



聯合國

一九六五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目 次

	段次	頁次
簡稱		v
引言		1
章次	段次	
第一章. 有利難民的國際合作		
A. 一般說明	六至九	2
B. 與政府及地方當局之合作	一〇至一三	2
C. 與聯合國附屬機關、專門機關及其他政府間組織之合作	一四至一九	2
D. 與志願機關及為難民服務的其他非政府組織的關係	二〇至二一	3
E. 授予一九六四年度南生勳章	二二至二三	3
第二章. 國際保護		
A. 一般說明	二四至二七	4
B. 政府間法律文書:		
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	二八至三四	4
無國籍人地位公約	三五	5
減除無國籍人身份公約	三六	5
難民海員協定	三七至三八	5
聯合國恢復贍養義務公約	三九	5
C. 庇護權	四〇至四四	5
D. 承認難民地位	四五至四六	5
E. 有關外國人的新立法	四七至四九	6
F. 旅行便利	五〇至五五	6
G. 區域法律文書範疇內難民權利的改善:		
非洲團結組織	五六	6
歐洲合一	五七至五八	6
亞非法律問題諮商委員會	五九	6
美洲國際組織	六〇	7
H. 賠償問題	六一至六八	7
第三章. 對難民提供社會協助方面之國際合作		
A. 一般說明	六九至七七	7
B. 對非洲難民的協助:		
一般說明	七八至七九	8
布隆提境內的盧安達難民	八〇至八五	9
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盧安達難民	八六至八九	9
坦尚尼亞境內的盧安達難民	九〇至九二	10
烏干達境內的盧安達難民	九三至九四	10
對其他非洲難民羣的協助	九五至一〇五	10

目次(續前)

章次

	段次	頁次
C. 對歐洲難民的協助：		
主要援助方案下提供的協助	一〇六至一一五	12
難民專員辦事處經常方案下提供的協助	一一六至一二二	13
D. 對其他難民羣的協助：		
香港境內的中國難民	一二三	13
澳門境內的中國難民	一二四至一二五	13
古巴難民	一二六至一三〇	13
西藏難民	一三一至一三四	14
第四章. 行政及財務問題	一三五至一四一	15
第五章. 新聞工作及方案贊助	一四二至一四五	16

附 件

附件壹. 一九六四年主要援助方案下受助難民數及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受惠者累積人數總分析		17
附件貳. 在難民專員辦事處經常方案及自緊急基金撥款實施各計劃下一九六四年內受助難民或在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繼續受助難民人數總分析		18
附件叁. 在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四年度經常方案及一九六四年自緊急基金撥款實施各計劃所提供協助之價值總分析		19
附件肆. 一九六四年內自爲方案以外工作所設特別信託基金撥款實施各計劃之分析		20
附件伍. 一九六五年方案範圍內之撥款		21
附件陸. 一九六五年四月三十日時對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四年度方案及一九六四年度方案以外計劃的捐款情況		22
附件柒. 一九六五年四月三十日時對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五年度方案的政府捐款		24

簡 稱

協委會	行政協調委員會
海農發會	國際海外農村發展協會
歐經盟	歐洲經濟聯盟
糧農組織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
歐移會	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
勞工組織	國際勞工組織
美洲組織	美洲國際組織
非團組織	非洲團結組織
合發組織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技協局	技術協助局
難民專員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兒童基金會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近東工賑處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萬國郵盟	萬國郵政聯盟
衛生組織	世界衛生組織

引言

一. 就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協助工作來說，一九六三年是過渡年。在那一年中，正當根據“老”難民主要援助方案作最後努力以便一勞永逸消除上次戰爭的遺產的時候，就開始實施現行方案，以應付目前需要。在這個方案之下高級專員現正設法隨時處理新的問題，藉以避免受苦難民的再度累積，這個方案在一九六四年受到了實際考驗，因為在那一年，在非洲出現了新的難民羣，而且許多事態使高級專員正在非洲處理的若干問題發生變化，更見嚴重，或者益趨複雜。因此除了必須幫助各政府應付最迫切的需要並找尋適當辦法去解決這種問題以外，高級專員必須設法防止舊問題不在各地再度發生，並對為“老”難民擬具的計劃於實施過程中作必要的調整，除了極少的例外，這些計劃定在一九六六或一九六七年結束。

二. 因為高級專員所面臨的情況錯綜複雜，極不穩定，他不得不繼續不斷使他的活動適應各種不同和時常改變的需要。為滿足這些需要所擬訂的方案同樣的不得不時加修改調整，原來規定的實施時期偶或必須延長。因此，若與以前為“老”歐籍難民所定的方案相比，現行方案的特點是高度的伸縮性及着重採取迅速行動，可是這個方案是長期計劃的一部分，因此更容易因若干實施方案國家國內情勢的變化而受到影響。

三. 使難民獲得法律保護仍然是高級專員的主要任務，在行使與此不同的或可稱為他的社會任務的時候，高級專員以同樣審慎的態度遵守支配其行動的基本原則。高級專員響應各收容國政府的呼籲，一貫設法協助它們克服因在它們領土內收容為數較多難民而引起的種種困難。如此，他發生了與其正當任務相符

合的刺激，促成與協調作用，而他的任務所以如此，是因為通過他的方案給與難民及各收容國政府的援助在本質上是輔助性質，這個任務業經各收容國及參加此項人道工作的所有方面——不論其為政府或公私組織——充分了解與接受。由此可見高級專員的方案是一項廣大無比的努力的一部分，而且往往祇是後來逐漸造成多種協助的核心，因為國際社會的行動推動了提供多種協助的複雜機構。

四. 從本報告書顯然可見高級專員辦事處正在更廣泛、更積極的國際合作情形下推進工作。至於高級專員在他的社會與保護兩項任務方面，因為與他的工作有關的所有各方，不論是政府、聯合國各專門機關或其他政府間組織，或構成各國際機關與難民之間聯繫的無數志願機關有增無已的興趣、了解與善意而得到方便。在這種合作的同時，國際社會與日俱增地理會到難民問題與交給高級專員的任務是何等的重要。因此，在一九六四年，若干國家初次對高級專員的援助方案作出捐獻。再者，這個方案愈來愈多地依靠各專門機關與其他聯合國組織的幫助，如同世界糧食方案，因為它們的活動範圍正是高級專員愈來愈需要提供更多協助的地方。

五. 高級專員的活動在地域上的擴展雖然主要地影響他的社會職務，可是繼續構成他主要任務的給難民以國際保護的基本責任亦已擴大。他正在日益增多的國家履行這項任務，其目的是幫助保障難民的合法權益，及鞏固已經獲得保證或即將獲得保證可與當地社會融為一體的那些難民的地位。另有四個國家，牙買加、賴比瑞亞、秘魯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加入一九五一年公約的事實，足證國際社會對於正在為難民從事的人道工作有更廣泛、更一致的了解。

第一章

有利難民的國際合作

A. 一般說明

六. 國際合作年的口號“以合作求取和平進展”也許對於協助難民的人道工作最爲適用，而且高級專員能說，與聯合國進行合作在全世界各地共同努力以滅除此一方面人類苦痛的所有各方都能當之無愧，不辜負這項口號，確是可以引爲欣慰的。

七. 對於難民的國際協助工作大部分基於各政府、政府間組織與人民自身的共同努力，這種情形甚至較往年更其顯明。

八. 因爲新的問題漸漸出現，必須以不同的方法加以處理，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與各政府及其他組織之間也樹立了新的關係。對於在若干發展中地區發生的新的大規模難民問題必須採用多邊合作的新方法，實施特定協助方案的責任勢必要依收容難民國，一個或一個以上專門機關或志願機關在當時情況下各別所能發生的作用，加以分配。

九. 更廣泛的說，各方增加對高級專員辦事處的捐助，同時在一九六四年初次被邀處理難民問題的政府與組織態度良好，由此可見對於難民問題的注意與興趣也不斷增加。在本報告書檢討期間內所獲得的進展得歸功於真正的國際團結精神，因爲各政府、政府間組織與非政府組織都本此精神爲了下文詳細敘述的難民利益相互合作，並與本辦事處合作。

B. 與政府及地方當局之合作

一〇. 難民專員辦事處與各政府及地方當局之間的密切合作繼續形成有利於難民的國際合作結構的一個基石。因爲新問題發生，高級專員的工作依據他所負任務的普及性質擴展到其他地區。同時，各國政府對於難民問題的興趣普遍增高，許多政府已經漸漸知道這個問題的國際範疇與性質，並且了解可能經由國際社會的協助減輕原爲收容國政府主要責任的協助難民的負擔，並且獲致所有當事方面的同意，使新難民從速獲得安頓。

一一. 發生新難民問題的若干國家對於因此擺在它們面前的可能性曾作最充分的使用，能在難民專員辦事處合作之下，從包括政府間組織與志願機關在內的國際社會取得極大支助，以實施在它們領土上安頓難民的計劃。

一二. 收容難民國家有更多代表以新委員或觀察員身份參加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的各屆會議，對於收容國參與難民專員辦事處的工作也有助益。收容國當局與難民專員辦事處間的合作也因爲它們的官員與難民專員辦事處各特派團及派駐各地代表密切聯繫而更進一步。因爲在一九六四年出現的新難民問題漸漸增多，高級專員覺得必須加強設在非洲、亞洲的各分處與特派團，並於一九六四年及一九六五年初在塞內加爾、坦尚尼亞、烏干達、澳門及尼泊爾加設分處。

一三. 這裏應該特別一提的是，各國政府所創設或支持的許多半官方機關在保護難民或實施協助方案方面進行合作，它們的作用日見重要。這些機關形成政府當局與國際組織間最有用的環節，對於保護與協助工作極有價值。在法蘭西與義大利等等國家這種機關已經設置多年，可是在較近纔有難民問題的其他國家，如阿爾及利亞與布隆提，也已設有這種機關。

C. 與聯合國附屬機關、專門機關及其他政府間組織之合作

一四. 難民專員辦事處在協助難民工作方面從頭就與關心這項工作的聯合國其他機關及政府間組織保持密切關係。例如國際勞工組織特別在國際保護方面與難民專員辦事處合作，文教組織在教育方面，衛生組織在予難民以醫藥協助方面，以及萬國郵盟、兒童基金會、近東工賑處及技協局則在共同利益方面都與難民專員辦事處合作。

一五. 近來因爲難民專員辦事處被請將其活動擴展到其他地區，尤其是新的發展中地區，本辦事處與勞工組織、糧農組織及技協局建立了更廣泛的合作關係，這些組織負責在大批難民的地區推行發展方案。行

政協調委員會與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開會時討論難民專員辦事處與各專門機關及技協局進行合作的整個方式問題，在這方面大家認為應該特別注意下面這個原則：財務責任應該盡量交給對於關係方案全部或一部分已負責實際執行責任的某一個或幾個機關。

一六．在檢討時期內，世界糧食方案的大規模支持極其重要，這個方案以大量食物供給非洲，尤其是布隆提與坦尚尼亞境內的難民，並且又以爲數可觀的食物供應目前受到協助在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五年現行方案所定土地上定居安頓的難民，此事在有關協助非洲難民的第三章 B 節內將有更詳細的敘述。

一七．關於難民專員辦事處與區域組織的關係，政府間歐洲移民委員會在使來自歐洲與遠東難民重新定居方面繼續與難民專員辦事處共同肩負執行的責任。歐洲會議對於解決歐籍“老”難民的問題，正作出極有價值的支助，它在歐洲合一的範疇繼續改善難民的地位。歐洲經濟聯盟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在它們的活動方面也都顧及難民的利益。

一八．遵照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十一屆會時爲達此目的所通過的建議案，高級專員將這種與區域組織的合作推廣到採用此法可以促使難民問題獲致解決的其他地區。本辦事處與美洲國際組織，尤其在人權方面，業已建立更密切的接觸。高級專員也與深切關懷非洲難民問題的非洲團結組織建立關係，執行委員會於第十三屆會時邀請非洲團結組織派遣代表參加會議。難民專員辦事處也與非亞法律問題諮詢委員會保持接觸，該委員會在近來一次屆會曾就難民待遇通過若干原則，以便提送參加各國政府。

一九．與難民專員辦事處如此建立關係的所有組織，每一個都對本辦事處工作的一方面或多方面作出了寶貴的貢獻。在爲了難民利益從事國際合作的整個機構上，它們發生了極重要的作用。

D. 與志願機關及爲難民服務的其他非政府組織的關係

二〇．多年以來，難民專員辦事處與數目有增無已的爲難民服務的志願機關以及其他非政府組織保持

很有結果的合作，在檢討時期內因爲對新難民羣實施協助方案必須在爲數日多的區域獲得進一步支助並採取切實行動，這種合作不僅繼續不斷，而且進而擴展。過去十年內，一百二十幾個國家與國際機關曾在全世界各地參加難民專員辦事處的方案，其中若干機關現在與難民專員辦事處、政府當局及其他組織密切合作，實施協助亞洲及非洲新難民羣的方案。如下文附件陸所示，許多機關也正在財務上予協助方案以極大支持。國際志願機關理事會將關懷難民及移民問題的八十五個以上機關集在一起，各非政府組織也積極參加難民救濟措施的計劃與協調。

二一．在向難民提供意見以及實施計劃使他們在其他國家安頓融合或重新定居方面，各機關派在各地的個別職員承擔甚至比過去更其不可或缺的任務。他們成爲連接兩個方面的環節，一方面是成千累萬個尋求幫助的男女與兒童，一方面是協調各種救濟措施的政府當局與國際組織。“非政府組織”這個包羅萬象的名詞包括國內國際上各種各樣的私人機關、國內的福利機關、聯合國協會、難民援助特別機關間委員會、工會以及其他許多機關；所有這些組織集體表達了無數人民想要盡力幫助他們的同胞的心願。就像政府間組織的情形，個別機關對於難民問題一個或幾個方面的貢獻祇是每一機關在國際上團結一致爲難民服務的整個機構中所承擔的重大任務的一面而已。

E. 授予一九六四年度南生勳章

二二．一九六四年度南生勳章授予聯合王國的 Dame May Curwen, D.B.E., 感謝她在聯合王國及其他地方爲難民所作的寶貴服務。Dame May 獻身難民救濟工作，將近半個世紀，是大不列顛難民援助理事會的創辦人與理事長；這個組織曾協助兩萬以上難民在聯合王國重新定居。

二三．南生勳章授獎委員會在一九六四年也以勳章追贈難民專員辦事處職員 Mr. F. Preziosi 與勞工組織職員 Mr. J. Plicque, 他們於一九六四年八月赴剛果難民中心途中因公遇害，被殺殉職。

第二章 國際保護

A. 一般說明

二四. 在履行提供國際保護的基本職務方面，本辦事處的工作又有增加。雖然最初認為集中在非洲和亞洲的新難民羣主要的需要是社會及物質協助，但是在這些區域也發生了國際保護問題，各收容國對於難民法律地位問題的興趣日益增加。同時，保護難民與改善難民法律地位的工作在以前已經進行這些工作的地區，還繼續進行，並未減少。

二五. 本報告書所檢討時期的一個特徵是參加有關難民法律地位的基本文書，即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公約的國家又有增加。再者從下面兩個事實中可以看到這個文書的重要性，一是締約國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九五九(十八)的建議適用公約原則及標準的程度超出它所定範圍，一是非締約國也根據公約的原則對待難民。歐洲國家近來通過的有關外國人的立法與以前的法律不同，已經顧及難民的特殊處境，而各項有關規定都是參照一九五一年公約所載特別保護難民的原則與對待難民的標準而擬定的。

二六. 檢討時期的另一特徵是各區域政府間組織對於難民問題的法律方面表示更大興趣，同時在國際保護方面，難民專員辦事處與這些組織進行了很有成果的合作。

二七. 像過去一樣，本報告書祇能強調保護方面的若干發展情形。除在這幾頁上報告的工作外，本辦事處續與各國當局在影響難民的立法及行政措施方面密切保持接觸，以期改善難民的地位。本辦事處也繼續處理提請本處注意的個別案件，這些案件牽涉的保護問題往往因為各政府的合作而獲得解決，同時也使本處有機會向主管當局提出一般問題。像過去一樣，難民專員辦事處在國際保護方面的工作受到法律協助的補助，這種法律協助是現行協助方案的一部分。因有這個方案纔有經費以法律諮詢意見及法律援助提供難民；有些難民問題因而可獲解決，無須難民專員辦事處在保護方面採取行動，便利關係難民的安頓融合或重新定居。

B. 政府間法律文書

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

二八. 另有四個國家——牙買加、賴比瑞亞、秘魯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成為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締約國，使公約締約國總數達到四十七國，國名如下：

阿爾及利亞	義大利
阿根廷	象牙海岸
澳大利亞	牙買加
奧地利	賴比瑞亞
比利時	列支敦斯登
巴西	盧森堡
布隆提	摩納哥
喀麥隆	摩洛哥
中非共和國	荷蘭
哥倫比亞	紐西蘭
剛果(布拉薩市)	奈及爾
賽普勒斯	挪威
達荷美	秘魯
丹麥	葡萄牙
厄瓜多	塞內加爾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瑞典
法蘭西	瑞士
加彭	多哥
迦納	突尼西亞
希臘	土耳其
教廷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冰島	
愛爾蘭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以色列	南斯拉夫

二九. 為公約締約國的三個非洲國家，布隆提、奈及爾及塞內加爾，因為採用公約第一條B節(1)(b)公式，已經擴大它們依公約所負的義務，因而將“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前發生之情事”一句解釋為“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在歐洲或他處發生之情事”。

三〇．義大利政府已經撤回其對一九五一年公約第六、第七、第八、第十九、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五及第三十四條所作的保留。第十七及第十八條則作為建議。

三一．為公約締約國的兩個非洲國家曾派官員至日內瓦難民專員辦事處及另一分處，以便就難民國際保護問題，尤其一九五一年公約實施情況，參加會報。

三二．難民專員辦事處的經常任務是鼓勵更多國家加入一九五一年公約，並在參加公約的為數日多的國家內監督公約的實施。許多其他國家正在考慮加入該公約。

三三．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在瑞士政府贊助下籌開的“難民問題法律方面座談會”，蒙洛克斐勒基金會的盛情款待，自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八日在義大利 Bellagio 地方的 Serbelloni 別墅舉行。

三四．座談會除其他各點外討論一九五一年公約個人範圍所受的限制，以及可能採取何種措施，修改公約，使其適應有關難民的新情勢的問題。

無國籍人地位公約

三五．下列四國已加入無國籍人地位公約：阿爾及利亞、賴比瑞亞、瑞士、烏干達。當事國總數現為十八國。

減除無國籍人身份公約

三六．聯合王國政府已經依照上述公約規定修正聯合王國國籍法，而且擬在最近的將來批准公約。

難民海員協定

三七．在本報告書檢討期內又有兩個國家——愛爾蘭及葡萄牙——加入有關難民海員的海牙協定，使參加協定的國家數目增至十四國。

三八．難民專員辦事處在荷蘭當局合作下繼續在鹿特丹港派駐諮議一名，向隨船到港的難民海員就如何獲致適當旅行證件以及可在那一國家居住的問題，尤其就如何斟酌情形依據海牙協定各項規定取得特惠問題，提供諮詢意見。到一九六四年年底時，那位諮議已經會見一千兩百多名難民海員，其中許多終於取到適當證件。

聯合國恢復贍養義務公約

三九．一九六四年四月以來，另有三國政府，即教廷、葡萄牙與奈及爾，已經成為聯合國恢復贍養義務公約的締約國，使締約國數目達到二十七國。

C. 庇護權

四〇．在難民保護方面，最重要的工作是設法保證在世界任何部分決不勉強任何難民回到他怕受到迫害的國家。像過去一樣，難民專員辦事處在難民面臨這種威脅時盡心竭力促請各方注意一九五一年公約第三十三條所揭櫫的所謂不強送原則；這個原則禁止將難民驅逐或遣送到他們的生命與自由將會受到威脅的領土，而且在一九五四年無國籍人地位公約蕪事文件內經業宣布為普遍接受的原則。

四一．鑒於庇護是難民的基本需要，也是享受任何權利和益惠的先決條件，本辦事處密切注意並鼓勵謀使難民取得庇護權的國際努力，並與處理這個問題的國際團體進行合作。

四二．人權委員會所擬庇護權宣言草案有待大會再加審議。

四三．歐洲會議正在審議庇護權問題，將其交付人權問題專家委員會研究。

四四．一九六四年國際法協會在東京開會時一致通過下列決議案：

“鑒於目前對人權之保障有欠適當，殷望在國際法內確立個人之庇護權；

“備悉報告員及委員會在其報告書提出之事項；

“請委員會根據報告書所載提議以及辯論時提出之事項，就領土及外交庇護權草擬若干規則，以便向協會下次會議提出。”

雖然為庇護權奠定國際法律基礎一事進展遲緩，可是實際上世界各國都已普遍承認庇護原則。

D. 承認難民地位

四五．難民專員辦事處繼續衡情度勢，分別與各國進行合作，以確定依據一九五一年公約定義，那些人有資格被認為難民。在若干國家，難民專員辦事處代表參與難民資格的審查工作或以觀察員身份出席，在那些國家，一九六四年內約有九,八〇〇人經被認為難民。

四六．本辦事處也繼續依據其規章，對於依公法八六·六四八號申請進入美國但無必要的難民身份證據者審查並證明其難民身份；同樣的，本辦事處於必要時審查並證明難民身份以便實施其他重新定居方案。

E. 有關外國人的新立法

四七. 一九六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南斯拉夫公佈一項新的外國人法。這個法律除其他各點外，規定以旅行證件發給南斯拉夫當局依據有關國際文書視為難民或無國籍人的人並且對於准許難民入境以及給予保護使其不被驅逐出境兩點設有特別規定。對於在聯邦內政秘書處監督之下設立收容中心一事也有規定。

四八. 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德意志公佈新的外國人法以替代一九三八年的外國人法令。這個新法律採納一九五三年庇護法令的規定，這個法令依一九五一年公約的意思規定准許難民入境事宜；新法律將公約所定身份擴及依聯邦憲法給予庇護的所有的人。它採用統一辦法以處理所有在德意志聯邦領土上申請庇護的案件，並且對於要被驅逐出境的難民給予重要保證。在立法程序各個階段，難民專員辦事處曾被諮詢。

四九. 在荷蘭一項新的外國人法案已經議會兩院通過，不久即將公佈。該法案對於准許難民入境、撤銷難民身份以及驅逐出境等手續載有規定。難民的特殊處境已被顧及，而且在各項規定中，一九五一年公約所載原則亦被採納。在擬具該法案期內曾請難民專員辦事處諮詢。

F. 旅行便利

五〇. 難民專員辦事處繼續努力，增進難民的旅行便利，特別是鼓勵各方發給適當的旅行證件，並設法促進各方在區域階層上廢除簽證要求。關於後一點，應該提到有八個締約國的歐洲理事會難民免除簽證手續協定以及關於這個問題的若干雙邊協定。

五一. 其他兩國政府，阿爾及利亞與哥倫比亞，已經開始以一九五一年公約所規定的特別旅行證件發給難民。

五二. 荷比盧三國與瑞士簽訂的有關廢除難民簽證手續的一個協定於一九六四年六月十五日生效。根據這個協定，持有在瑞士所發公約所定旅行證件的難民可前往荷比盧三國旅行，無須簽證，但為期不得逾三個月，反過來也是如此。

五三. 這些國家所簽訂的另一協定也於一九六四年六月十五日生效，涉及居住瑞士的難民工人回去的權利與在荷比盧國家就業的問題，以及居住荷比盧三國的難民工人回去的權利與在瑞士就業的問題，根據

這個協定，這種難民在兩年期內可以回到他們的第一個庇護國，但是如果他們獲准逾期逗留，那末在他們移往的國家，他們將被視為居民。

五四. 關於居住權及難民旅行證件的延期問題，荷比盧三國與奧地利也簽訂了一項協定。這個協定於一九六五年四月一日生效，對於從一個庇護國移至另一庇護國的難民發給新旅行證件的責任移轉問題有所規定。

五五. 一九六一年，歐洲理事會對於青年人得憑集體護照在歐洲理事會理事國之間旅行一事締結協定，其中一條規定締約國得任意宣佈將協定各項規定推及青年難民及無國籍人。到目前為止，比利時、法蘭西、希臘、愛爾蘭、荷蘭及聯合王國已經作此宣佈。

G. 區域法律文書範疇內難民權利的改善

非洲團結組織

五六. 根據一九六四年七月非洲團結組織國家與政府首長大會所通過有關非洲境內難民問題的決議案第六點，非洲境內難民問題專設委員會已就非洲境內難民身份擬具一項公約草案。難民專員辦事處經非洲團結組織秘書處之請曾對這個草案有所評述。這個公約草案經於一九六五年二月在奈羅比，向非洲團結組織部長會議提出，該會議請各會員國在下一屆會前提出它們的意見。部長會議設置了一個法學專家委員會，以便在那次會議之前根據這些意見審查公約草案。在這項工作上，難民專員辦事處與非洲團結組織各主管機關保持聯繫。

歐洲合一

五七. 在其他區域，尤其在歐洲，還有屬於本辦事處職權範圍內的難民約七五〇,〇〇〇人，在那些區域，高級專員繼續努力，使難民獲得其居留國國民所享有的類似權利，或至少獲得歐洲各國間法律文書所規定的各項類似權利。這項工作因各區域政府間組織，如歐洲理事會、歐洲合發組織及歐洲經濟社區等組織願意合作而進行順利。

五八. 遵照歐洲理事會諮商會議就憑歐洲合作改善難民地位問題所通過決議案的規定，在擬訂歐洲領事公約的籌備工作中也已充分顧到難民的地位。

亞非法律問題諮商委員會

五九. 一九六五年三月亞非法律問題諮商委員會在巴格達舉行第七屆會，難民專員辦事處曾派觀察員

參加。該屆會議根據委員會秘書處所擬具的條文草案討論難民權利問題。委員會已就難民待遇問題通過若干原則，並擬將其送請參與國政府表示意見。這些原則涉及難民定義、庇護、回歸權、賠償、行動與居留、基本自由、財產權、向法院投訴與獲得法律協助的機會，以及驅逐出境等等。這些原則對於繼續實施現有公約規定，設有保障。關於此事，難民專員辦事處與諮商委員會保持聯繫。

美洲國際組織

六〇. 關於難民問題，難民專員辦事處繼續與美洲國際組織人權委員會保持聯繫。

H. 賠償問題

六一. 高級專員以前的報告書內已經載有依據一九六〇年十月五日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所訂協定第二條提供高級專員處置的數計四千五百萬德意志馬克的賠償基金的管理情形。根據已有的進展，高級專員能夠將一九六四年九月三十日定為結束難民專員辦事處賠償基金的日期。確定這個日期是為了一九六四年聖誕節前從基金中作最後付款。申請案件總計四〇,二二九起，其中一二,一五二宗已作肯定的決定，到一九六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支出總數達一二,四五〇,〇〇〇美元。可供支付的款項因投資利潤的累積及一九六二年德意志馬克的重新估值而增加，超過原先從德意志聯邦政府收得的數額。本辦事處保持小額儲備金，以便斟酌情形對於尚待上訴的申請案件以及尚待調查的少數案件，支付款項。

六二. 到一九六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不服反面決定的上訴案件共計三,四三八起，其中一,一六四宗在上述日期仍在處理之中。

六三. 難民專員辦事處在管理基金期內始終獲得各志願機關的密切合作，它們專心誠意的參加是該項工作順利完成的主要因素。

六四. 在實施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與高級專員所訂上述協定第一條方面，到一九六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德意志當局已對七百起案件採取肯定行動，計對六百八十八案作成肯定決定，對其餘十二宗則以正常程序以外的辦法獲致解決。在上述日期已經決定的案件共計三,四二〇宗，另有一七,六四〇起尚待處理。

六五. 關於上述已作肯定決定的七百個案件，補發款項計達五百四十六萬美元，其中一部分是資本賠償費，很大部分則是補發的養老金。目前已經核定的養老金數額每年計為六三〇,〇〇〇美元。

六六. 關於照一九六〇年十月五日協定議定書規定實施該協定一事，難民專員辦事處，尤其設在德意志的分處，已與德意志主管當局進行密切合作，包括部長級諮商在內。

六七. 對於申請書後經聯邦管理局核可的難民，以前曾從難民專員辦事處賠償基金中撥款支付，為歸還此等款項所擬定的辦法實施順利，令人滿意。到一九六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對於四百零六個案件所歸還的款項達德意志馬克一,〇六〇,〇〇〇之數。

六八. 關於即將通過的制定補充賠償法的法案，本辦事處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繼續進行磋商。高級專員的代表已有機會向德意志主管立法機關表示意見。目前看來，這個法案在一九六五年夏季以前可以通過。

第三章

對難民提供社會協助方面之國際合作

A. 一般說明

六九. 就難民專員辦事處所管轄難民的協助方案而言，在實施方面到達了新的高潮。在這些方案之下直接受惠的難民總計約有一八〇,〇〇〇人，其中約二七,五〇〇人受即將結束的“老”歐籍難民主要協助方

案的協助(見附件壹)，約一五〇,〇〇〇名則受一九六四年難民專員辦事處現行方案的協助。這些現行方案包括本辦事處一九六四年度的現行方案，一九六三年度方案內尚未完成的計劃，以及一九六四年內從緊急基金(見附件貳及參)與信託基金撥款實施的計劃；

上項信託基金，如本報告書附件肆所指出的，是難民專員辦事處所收用以實施方案以外重要計劃的基金。

七〇．大會及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在近來幾屆會議所認可的有關難民協助工作的一般原則，難民專員辦事處爲了在予難民以社會協助方面交給本處的普遍任務，正在充分加以適用。在此方面應該重提的是，協助方案祇是對難民的通盤協助辦法的一小部分，因爲通盤辦法是難民收容國的主要責任。當高級專員應收容國家的請求而採取行動的時候，他的任務是一秉善意居中撮合，向國際社會各會員國及其他方面取得必要支持贊助，並斟酌情形創議與協調協助措施。因此，難民專員辦事處的激勵行動在極大程度上有賴於錯綜複雜的協助機構，正如本報告書第一章內所敘述的，這種機構的基礎是各政府、政府間與非政府組織的興趣。

七一．難民專員辦事處的現行方案在範圍與時間上都是有限度的，協助措施必須引致問題的久遠解決。換句話說，難民專員辦事處在比較長期的方案範疇內計劃初步行動，以期引致難民在收容國的融爲一體，並在可能範圍內使收容國在採取經濟發展措施時顧及他們。這一點對於下文所敘述的若干新發生的大規模非洲難民問題尤其適用。

七二．目前工作的一個特點甚至比一九六三年更爲顯著，那就是非洲難民問題的出現。非洲境內難民人數，包括在難民專員辦事處以前方案下已經定居者在內，從一九六三年年底的三一〇,〇〇〇名增至一九六四年年底的四十多萬名。本辦事處在非洲所面臨的最嚴重問題仍然是盧安達難民問題。新的難民問題大都涉及塞內加爾境內的蘇丹與葡屬幾內亞難民以及坦尚尼亞境內的莫桑比克難民。在亞洲，難民專員辦事處被請對印度及尼泊爾境內的西藏難民以及澳門境內的中國難民給予協助。古巴與歐籍難民也繼續源源增加。

七三．下列事實證明難民專員辦事處的激勵作用：三,〇五〇,〇〇〇美元的方案在實施計劃各國內吸引了至少達到二,六八〇,〇〇〇美元的贊助捐款；除此以外，爲了實施協助方案以外的計劃，可以承諾價值一,三六五,〇〇〇美元以上的信託基金；這個數額據估計又吸引了超過二百二十萬美元的贊助捐款。此外，還應加上政府以現金與實物向收容國政府提供的雙邊援助，以便協助難民。

七四．像以前一樣，擺在難民面前的共有三個永久解決辦法：志願回籍、重新定居與就地安頓。至於志願回籍，本辦事處已應一百八十四名難民的請求協助他們回到他們的出生國，所涉費用約計二八,五〇〇美元。可是，大家都知道，尤其在非洲，大批難民越界移動。不過祇有涉及申請協助的難民的案件纔受到難民專員辦事處的注意。將近五,二〇〇名難民憑藉本辦事處的協助已在新的收容國家重新定居，在促進重新定居計劃下承諾的款項約計四一四,〇〇〇美元。爲促成就地安頓所提供的協助消耗了在本辦事處一九六四年現行方案下所作承諾的主要部分，約計二,四四〇,〇〇〇美元。約有難民一四四,〇〇〇名獲得協助，各在居留國內安頓定居。

七五．在現行方案下已對難民七,二〇八名提供法律協助，共費約九九,〇〇〇美元。法律保護使難民能够徹底解決他們的問題，而對於方案來說，所費極其有限，這再度證明了它的價值。例如在某一國內約有難民三,四七七名能够經過這種協助方式得到養卹金、社會安全保障福利金等等。應該特別提到的是爲使難民歸化所提供的法律協助；這種協助使若干難民能够不再做難民，因此特別重要。

七六．雖然難民專員辦事處的一個原則是協助難民漸漸自立，但是對於最窮苦的難民，在能够找到辦法去解決他們的問題以前，必須給予有限的補充援助。在一九六四年內，八千九百名以上的難民受到這種方式的協助，其中在非洲與亞洲境內的約有四千八百人，所涉費用約爲九三,〇〇〇美元。這筆款項中有一大部分不得不用於緊急施食與緊急醫藥協助。除用於一九六四年方案的經費外，難民專員辦事處被請自緊急基金中動用約二二五,〇〇〇美元，以應付急待解決的難民問題。

七七．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顧及若干新難民問題的出現，於第十二屆會時將一九六四年方案的目標從二,六〇〇,〇〇〇美元增至三,〇五〇,〇八〇美元。再者，該委員會於第十三屆會時將一九六五年方案的經費目標定爲三百五十萬美元，其分配詳情見本報告書附件伍。

B. 對非洲難民的協助

一般說明

七八．在非洲，高級專員面臨規模最大和最嚴重的問題，尤以盧安達難民爲然，因爲其中九萬以上難

民需要協助。尤其在一九六四年上半年，因為若干定居區域動盪不定，協助方案受到阻礙。此外又出現了若干新的難民問題，需要難民專員辦事處立即採取行動。

七九. 非洲難民問題的一個主要的共同特點是它們涉及慣於耕種或養牛的人。因此對於多數難民，在當地務農定居似乎是最適當的解決辦法，自願選擇回籍的難民當然是例外。根據難民專員辦事處的一般原則，它的主要目標是幫助難民儘速自立，因而減短他們需要緊急援助的時期。因此必須採取迅速行動，而由於對協助該區域難民發生興趣的政府與組織盡力贊助，互相合作，乃能採取此種行動。

布隆提境內的盧安達難民

八〇. 布隆提境內的盧安達難民人數在一九六三年總計約有二六,〇〇〇人——多數在 Kayongozi, Kigamba 及 Muramba 三個居留地——在一九六三年年底與一九六四年年初因為有新難民主要的從盧安達源源來到，增加了一三,〇〇〇名。一九六四年內，又增加了原來住在剛果民主共和國中央 Kivu 省的九千人。那年年底難民總數約為四八,〇〇〇名。

八一. 使已在布隆提境內的難民就地定居的責任在一九六三年下半年內已由政府當局承擔，這些難民已漸漸趨向自立。可是，布隆提政府沒有國際上的其他支助，無力對其他難民提供協助，因此難民專員辦事處被請出面斡旋，以期對於這些難民的問題找到解決辦法。很不幸的，高級專員向大會所提前一報告書內所提及的將一萬名難民從布隆提移送坦尚尼亞 Mwesi 高地的計劃迄今未能實現，因為難民領袖猶豫不決，裹足不前。可是使難民在坦尚尼亞重新定居的辦法仍屬可能，目前正在策進中。

八二. 一九六四年難民專員辦事處為參加協助布隆提境內難民的工作，所用款項計達三八〇,〇〇〇美元，其中包括現行方案與緊急基金項下款項以及可觀數額的私人捐款。在這個數額中，約有二三〇,〇〇〇美元用於鞏固一九六三年前到達並在 Kayongozi, Kigamba 與 Muramba 三地定居的難民的地位。政府當局憑藉大不列顛九名志願工作者以及海外農村發展國際協會——為布隆提政府工作的比利時組織——的專家的協助，已經採取為達此目的所必要的措施。在上述二三〇,〇〇〇美元中，二七,〇〇〇美元用在提供各種協助，包括醫藥援助、對初等教育的援助、對定居的協助以及一九六四年七月因收成欠佳而成為必要的緊

急食物分配；如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所提報告書第一五五段所敘述的，¹一五七,〇〇〇美元劃撥勞工組織，以便實施區域發展計劃，使在三個居留區內的盧安達難民與當地居民都蒙受受惠。在一九六四年及一九六五年首幾月內在實施這個計劃方面得到最令人興奮的進展，技術協助局與糧農組織也都參與其事。

八三. 為一九六三年底與一九六四年初到達布隆提的一三,〇〇〇名難民所訂的協助方案也應該提到，該方案在該年內已告完成，難民專員辦事處對該方案撥款四〇,〇〇〇美元。

八四. 新到的盧安達難民如果不是全體的話，多數勢必在布隆提定居下來，這一點既然漸見明顯，布隆提政府乃擬定一個方案，以便使他們在東部 Mugeru 區域定居安頓。這個方案的經費將超過一百四十萬美元，規定由糧農組織與難民專員辦事處參加，前者承擔這個數額的三分之一，後者則自執行委員會在一九六五年度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範疇內所核定的七四〇,〇〇〇美元撥款中供給五八〇,〇〇〇美元。這筆款項主要的將用在安頓難民、從事農作以及運輸及分配食物方面。

八五. 旨在安頓新的盧安達難民約二五,〇〇〇名的 Mugeru 新居留地計劃是在難民專員辦事處現行方案範疇內發動的一個最大的協助計劃。這個計劃在一九六五年五月實施，許多難民家庭已經搬進該區域。糧農組織與海農發會的專家已經查勘該區域，並且認為如果開闢水源，Mugeru 可能成為合理的居留地。實施這個計劃的實際責任由 Fonds Roi Mwambutsa IV 肩負，這個布隆提政府的主要社會機關將與聯合國及海農發會的專家密切合作。如果一切困難能夠克服，那末在第三季收穫之後，即在 Mugeru 開始實際工作後兩年，難民可望走上自給自足的道途。

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盧安達難民

八六. 一九六四年初，剛果境內約有盧安達難民四〇,〇〇〇名，其中一三,〇〇〇名接受國際協助，以便在該國定居。一九六四年內，剛果境內的協助方案因為 Kivu 省內發生騷動而受到嚴重影響。因為發生變亂，後來頒發對包括難民在內的外國人發生影響的驅逐出境法令以及財產沒收法令，成千累萬難民再度流離失所，前往布隆提與烏干達等鄰國。到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憑北 Kivu 的 Goma 與坦尚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5811/Rev.1)。

尼亞 Mwesi 山區的 Tabora 兩地之間的空運便利，約有一千三百人已在坦尚尼亞重新定居，在鄉村地區安頓下來。上述空運在一九六四年年底曾經一度中斷，最近已經恢復，另有一批難民一,七〇〇名可能因此受到受惠。

八七. 爲了使難民在剛果民主共和國重新定居，難民專員辦事處已經承諾供給包括私人捐款約三〇,〇〇〇美元在內的二六〇,〇〇〇美元以上，其中八〇,〇〇〇餘美元充作上述空運之用。這個方案特別包括一二〇,〇〇〇美元，以便難民專員辦事處在最初階段參與在布隆提實施者相同的勞工組織區域發展計劃，另六〇,〇〇〇美元，以充其他經費，包括一九六四年上半年在定居區域鞏固難民地位計劃以及一九六四年下半年提供緊急協助計劃的實施費用在內。使盧安達難民在剛果東部定居的兩個計劃原在一九六三年方案項下，憑難民專員辦事處捐款二八,〇〇〇美元開始實施，到一九六四年年底仍在實施中。

八八. 一九六四年年底，Kivu 省盧安達難民的情形顯出改善的趨勢，而且所議廢除驅逐出境與沒收財產法令的事情一旦實現，勞工組織區域發展計劃當可依計實施，因而鞏固剛果東部的盧安達難民居留地。

八九. 一九六五年方案內另有一筆撥款，計一一二,〇〇〇美元，使難民專員辦事處能在剛果繼續爲難民工作並繼續進行空運，以期使若干難民在坦尚尼亞重新定居。

坦尚尼亞境內的盧安達難民

九〇. 一九六四年初坦尚尼亞境內約有難民一二,〇〇〇名，居住在西湖區的 Karagwe 與 Muyenzi 兩個中心。正如去年報告書第一六七段所說明的，在新難民從盧安達流入布隆提後，坦尚尼亞政府慷慨地響應高級專員的呼籲，同意接受以一萬名爲限的難民，使他們在 Mwesi 山區定居。因爲難民領袖反對移遷，坦尚尼亞當局同意收容若干其他盧安達難民，同時表明今後還是可能收容選擇留在布隆提的那些難民。一九六四年內坦尚尼亞當局收容從剛果民主共和國搭乘飛機到達的盧安達難民約一,三〇〇名，以便使他們在 Mwesi 山區定居。

九一. 一九六四年，難民專員辦事處承諾負擔二四〇,〇〇〇美元，以便參加協助坦尚尼亞境內盧安達難民的工作。在這個數額中，二〇,〇〇〇美元的用途是鞏固前一批定居在 Karagwe 與 Muyenzi 的一二,〇

〇〇名難民的地位，他們的居留地已有良好的進展。二〇〇,〇〇〇美元的用途是使一千三百名新難民在 Mwesi 山區定居務農，包括改進進入居留地區的通路以及樹立必要的基層結構，以期使難民定居安頓。坦尚尼亞當局在路德會世界同盟——坦干伊咯基督教難民服務處積極參加之下，正在安置難民。

九二. 一九六四年年底中斷停頓的空運最近已經恢復，另有以一千七百名爲限的盧安達難民將被運至 Mwesi 山區。執行委員會在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中另撥約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供協助坦尚尼亞境內盧安達難民之用。

烏干達境內的盧安達難民

九三. 一九六四年初，烏干達境內的盧安達難民估計有四〇,〇〇〇名。一九六四年四月間又有難民到達，難民人數增至四八,〇〇〇名。一九六四年內使盧安達難民就地定居務農的方案繼續實施。帶着牲畜前來的難民集在一起。在一九六四年度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項下，爲協助這些難民已經承諾四〇七,〇〇〇美元，其中一六七,〇〇〇美元用以鞏固一九六四年四月已在該國的難民的地位，二四〇,〇〇〇美元則充新到難民定居務農方案的經費。在撥款一六七,〇〇〇美元中，五〇,〇〇〇美元用以充實現有的居留地，其方法是在 Nakivali 設立醫務所，在 Kahung 改進供水制度，在 Oruchinga 介紹種植現金作物；一七,〇〇〇美元用在 Oruchinga 流域的供水方面，一〇〇,〇〇〇美元用以消滅 Nakivali 區域的萃萃蠅。撥款二四〇,〇〇〇美元的用途是使六,〇〇〇新到難民連同牲畜一〇,〇〇〇頭在 Toro 區定居，並使移往 North Bunyoro 區的其他難民二,七〇〇名定居安頓。

九四. 因爲烏干達政府慷慨收容的其他難民爲數可觀，該國政府面臨沉重的負擔，因此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在一九六五年度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項下再撥約一四〇,〇〇〇美元，以便繼續協助烏干達境內的盧安達難民定居安頓。

對其他非洲難民羣的協助

九五. 一九六四年塞內加爾政府請求高級專員協助從葡屬幾內亞到達塞內加爾 Casamance 區的難民約三〇,〇〇〇名。首批難民到達時，當地居民自動自發給予協助，但是因爲難民人數不斷增加，到一九六四年年底已達三五,〇〇〇的數目，政府不得不擬具一個計劃，使他們就地安居。

九六. 在塞內加爾政府實施一項務農定居方案前，高級專員從緊急基金項下提供六〇,〇〇〇美元，以充在內陸運輸美國政府所捐贈食物以及供給必要藥品的經費。難民專員辦事處並在一九六四年度方案項下提供一〇七,〇〇〇美元，使難民定居安頓。

九七. 塞內加爾政府後來向高級專員提出一個計劃，使難民約三〇,〇〇〇人定居務農。照後來的修訂數字，這個計劃的經費將達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約三分之二將由美國政府以食物提充；二一五,〇〇〇美元由塞內加爾政府供給；一四,五〇〇美元由其他組織供給，二七八,一〇〇美元由難民專員辦事處供給，包括本辦事處一九六五年度現行方案項下的一一一,一〇〇美元。

九八. 由於難民的源源到達，政府正在考慮一個新計劃，以便在一九六六年在更深入的內地使另一批難民一〇,〇〇〇人定居安頓。

九九. 一九六四年秋季，約有難民一〇,〇〇〇人從莫桑比克進入坦尚尼亞。坦尚尼亞當局立即採取行動以應付難民在健康與食品方面的需要以及其他迫切需要，後來籲請高級專員、世界糧食方案及非政府組織提供協助，處理這個問題。這些難民經由坦尚尼亞當局轉送到邊界以北約八十里的 Rutamba。

一〇〇. 世界糧食方案同意在六月期內撥供糧食救急，全部費用計為一六四,五〇〇美元，若干志願機關也提供大量協助，糧食分配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開始進行。因為採取這些措施，纔能應付最早的危急時期，並在 Rutamba 開始設立一個居留地，協助難民務農安頓。

一〇一. 坦尚尼亞其後已經擬訂一個務農安頓方案，在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八年三年期內逐步實施，所需經費超過一,八〇〇,〇〇〇美元。該方案規定在初期實行糧食配給辦法，以後農作物有收成時，配給漸漸減少，由難民建造永久住所，提供急需的保健服務、清除叢林以及經營農業，包括提供技術意見、種子、工具與其他必要材料。正由難民移入定居的區域遍地都是原始熱帶森林，很難清除，而且所費不貲，方案全部經費有很大一部分將用於此途。政府用機器清除叢林，每家發給一畝，同時期望難民漸漸繼續開墾，為自己增加田地。可是一九六五及一九六六年內的主要支出是在開墾土地以便種植期內供給配糧。若干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對於整個行動計劃所包括的教育及購置

若干醫藥設備的經費可望會有特別捐助。這個計劃將由坦尚尼亞政府與路德教會世界同盟 - 坦干伊喀基督教難民服務處合力實施，該志願機關在實施坦尚尼亞境內盧安達難民下鄉定居方案方面已有極多經驗。

一〇二. 執行委員會於第十三屆會時核定為此目的在一九六五年度方案內撥款二五〇,〇〇〇美元，並在原則上同意在一九六六年由高級專員對於下鄉定居方案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六年部分的第二部分再捐一六二,三〇〇美元，但是必須根據委員會第十四屆會正在檢討的立場。世界糧食方案與各政府間組織與非政府機關也正在提出為數可觀的捐助。

一〇三. 高級專員遵照大會決議案一六七一(十六)所承擔的協助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逾十五萬安哥拉難民的方案細節已經載入高級專員向大會第十七屆會、²第十八屆會³及第十九屆會⁴提出的報告書。該方案於一九六二年結束，以後各志願機關對貧苦難民各別給予有限的協助。一九六四年內，在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三年度方案項下撥款實施的四個計劃仍在實施中。

一〇四. 經中非共和國政府的請求，在一九六四年方案中又列入一四,〇〇〇美元以實施一項方案，使來自蘇丹的難民約三百名在中非共和國東部務農定居。難民專員辦事處的捐款將充一部分經費，以就地購買糧食、購置設備、提供醫藥協助及初等教育。根據全盤方案，在九月期內難民將獲得糧食，其中大部分將經由雙邊援助提供。到一九六五年年年底希望難民會自足自立。

一〇五. 一九六四年初，高級專員接獲烏干達政府的請求，要對七千以上蘇丹難民在 South Karamoja 與 Acholi 兩區定居一事提供協助。因此，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授權高級專員對於這個定居方案承諾捐款總數三三四,〇〇〇美元。在一九六五年度方案內也列入撥款二五八,〇〇〇美元，以協助這些難民。可是這個方案在一九六四年七月開始實施後，這羣難民的成分與地域分配發生改變，以致定居計劃亦須修訂。再者，各政府與其他關係方面正在進行磋商，以期促使難民自願回籍，這些磋商的結果也可能會影響定居計劃。目前正與烏干達政府合作，調查這方面的情況。

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5211/Rev.1)。

³ 同上，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5511/Rev.1)。

⁴ 同上，第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5811/Rev.1)。

C. 對歐洲難民的協助

主要援助方案下提供的協助

一〇六. 在結束主要援助方案方面又已獲得進展；這些方案包括一九五五至一九六三年期間為徹底解決第一次世界大戰以來所出現的“老”歐洲難民問題所採行的方案與計劃。雖然剩下的案件最難解決，但是由於政府當局、志願機關、難民專員辦事處各分處與代辦所的同心協力，終於能夠對於散在全世界約四十個國家的將近二七,五〇〇名的這種難民給予協助。給予這些難民中約一二,八〇〇名的協助已經完成，其中三分之二以上(八,五六〇名)，由於實施難民專員辦事處方案的結果，已經定居安頓。根據結束難民營工作的優先次第，營內難民人數又從一,九〇〇名減至一,一一〇名，為所有這些難民所定的辦法正在實施中。一九六四年底，對於所剩二一,五〇〇名未定居難民的三分之二以上正在實施解決辦法。

一〇七. 根據協助難民為收容國家的主要責任的基本原則，在境內實施計劃的國家提供極大捐獻，其中若干超過難民專員辦事處計劃的價值，試觀下列事實：在九年期內(一九五五至一九六四年)此種捐獻總計將近五千五百萬美元，難民專員辦事處計劃的價值則為四千三百六十多萬美元，因此前者佔協助計劃總值百分之五十五點七。

一〇八. 多數受惠者獲得協助，在他們的居留國內安居樂業。一千多名主要憑藉政府間歐洲移民問題委員會的幫忙，移往其他國家，重新定居，其中多數來自遠東與摩洛哥。從遠東經過香港重新定居的難民人數較他年為少，有一羣屬於“老信徒”教派，為他們尋找適當的重新定居機會，遭遇到嚴重困難。若干國家在傳統上收容來自遠東的歐籍難民，由於這些國家非常合作的態度，這個問題現在也可望解決。其他為數更有限的難民已從地中海沿海國家移往他處重新定居，因為在那些國家他們在鞏固地位方面遭遇到困難。

一〇九. 在主要援助方案下經由移民方法重新定居的難民屬於在身體與社會上都有缺陷的一類難民，而且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無法重建的難民，他們憑藉方案所規定的有限補助金，已被接受安頓在療養院中，獲得必需的照顧與醫藥協助。對於可以重建的傷殘難民繼續作特別的努力。在這些難民中有若干憑藉現代技術的幫助，也許能在某種程度內重建身體上的缺陷，終能部分的或完全的自力更生。使他們移往他國

永久定居的工作，經依照一位澳大利亞醫官所擬計劃編製特別個別經歷表冊，推進順利，澳大利亞政府為此目的遣派這位醫官効勞服務。

一一〇. 關於難民的就地安頓，許多難民，約在三分之一以上，因為主要的在奧地利、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及希臘境內供給住所而獲得協助。一九五五至一九六四年期間依主要援助方案供給的住屋總計一一,二九〇所，其中九,八〇〇所以上已在一九六四年底建造完成。在那個日期，另有六三九所正在建築中，還須開始築造的八百四十多所則大都在希臘境內。如在以前幾年一樣，在這個方案之下，將以前的方案受惠者所定出的住所重新配給新的申請人，可以節省極多。

一一一. 主要援助方案的另一重要部分使大都在身體與社會上有缺陷的將近四千個難民蒙受受惠，以提供“立身協助”的方式提出解決辦法，這種協助包括各種目的在使他們安居樂業的經濟措施，例如供給工具設備以便在農業、工藝和貿易方面立身安頓。

一一二. 這個方案的另一重要因素仍然是安置不可重建的難民。除必須安置在其他國家療養院中的難民以外，一千以上的難民被安置在居留國內的療養院中，接受永久的照顧及其他非有不可的補充協助。

一一三. 有兩點也應該提到，一是傷殘重建工作在一九六四年使四三〇名難民受到受惠，一是職業訓練使五百多名難民受到受惠。像過去一樣，提供這些協助都是為了使關係難民能夠獨立生活，成為社會的有用份子。

一一四. 像在過去一樣，在方案項下籌款聘用的顧問與社會工作人員繼續發生重大作用，指導難民以最適當方法去解決他們的問題。

一一五. 關於實施方案的速率，還在繼續作一切努力，儘速實施。在奧地利，可能也在義大利與土耳其，方案的實施定在一九六五年底完成。在希臘，因為上述造屋時發生的延誤，將有延誤情形。在摩洛哥與中東，“老”難民問題的解決要看有無其他重新定居的機會。在法蘭西與德意志，“老”難民問題遠較預期為大，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於第十三屆會時通過各計二五〇,〇〇〇美元的兩筆撥款，從主要援助方案以前計劃節省項下劃撥，其主要用途是對於在兩國因獲得更大政府協助而蒙受受惠的難民給予立身協助，使他們漸趨安居樂業。這些是在主要援助方案範疇內採行的最後重要計劃，國際社會二十年來為解決第二次

甚至第一次世界大戰所引起難民問題，繼續不斷，共同努力，到此告一結束。

難民專員辦事處經常方案下提供的協助

一一六．像一九六三年度補充協助經常方案一樣，一九六四年度方案的目的是協助難民收容國迅速應付新近被承認的難民問題——一九六四年的人數與以前歷年一樣，約為一〇,〇〇〇名——以及其他難民逐漸發生的新需要問題。新到難民大都身體強健，在另一國家重新定居或在收容國憑其幫助自力更生，都無困難。可是其中少數有缺陷者卻極需要獲得有限的協助去補充收容國所給他們的協助，對於另外一些難民也是如此，因為他們新出現的需要必須滿足，否則對於收容國又成為太重的負擔。

一一七．高級專員繼續與政府間歐洲移民問題委員會密切合作，促使移民入境國家收容難民。一九六四年內共有二七,九六七名難民由歐洲移民委員會運送到海外國家，其中九,八三六名來自重新定居受難民專員辦事處特別注意的國家。這些難民大都能够移殖他處，無須本辦事處出錢。顧到移民入境國家必須減除第一庇護國的負擔，傳統上的海外與歐洲移民入境國家的政府繼續將難民列入它們的移入民限額，並收容若干傷殘頗重的難民，因而能够防止第一庇護國內的難民累積太多。

一一八．因此，七百餘歐籍傷殘難民在由難民專員辦事處舉辦的或籌措全部或部分經費的方案之下重新定居。

一一九．如本報告書附件叁所指出的，在歐洲與拉丁美洲若干國家內三千八百餘人需要協助，以便在他們的居留國內定居安頓。大多數是在奧地利、希臘與拉丁美洲境內，不過在法蘭西、德意志、義大利及南斯拉夫也有不少人需要協助。許多關係難民需要國際協助，以便在已有極多難民定居的地區為少數因年老有病或身體上另有嚴重缺陷不再能够獨立生活的難民解決新發生的問題。

一二〇．給予難民的協助種類係依照附件叁所指的型式。對於為數不少的難民必須供給住屋或提供立身協助，或兩者兼備。雖然對於住屋的需要有所增加，但是許多住屋可供使用而不用方案的經費，因為在以前的方案之下供給難民的住屋在原住民搬出後可由新難民搬入居住。對於沒有重建可能的難民安置在院所及“養護院”中一事也適用這項辦法。

一二一．指導難民對於教他們以最適當方法解決他們的問題來說是非常重要的，而且往往使他們能够不用方案的款項就獲得定居，可是這項工作已經引起一個問題，就是在實施計劃各國現有社會服務範圍內很難提供這種指導。主要援助方案一旦完成，在方案下聘請的指導員一旦解聘，這個問題也許會更見嚴重，因此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下屆會議擬予討論。

一二二．在本報告書檢討期內因有上述協助辦法，乃能顧及最重要的需要，可是新的問題不斷發生，因此在一九六五年方案內列有同等規定，以應付歐洲窮苦難民的問題。

D. 對其他難民羣的協助

香港境內的中國難民

一二三．香港境內的中國難民繼續因香港當局提供協助而蒙受益惠。從用於方案以外工作的信託基金中，高級專員支配了約七七,〇〇〇美元，作為捐款，以便為這些難民設置一個重建中心，並採取其他安置他們的措施。

澳門境內的中國難民

一二四．澳門境內的中國難民每月增加二、三百名，到了一九六四年年底總數約達七五,〇〇〇人，其中傷殘難民所佔比例甚高。因此，對於許多難民，地方當局與志願機關提供的協助不得不以救濟為限。在一九六四年度方案下，難民專員辦事處撥款約十萬美元，以便徹底安置這些難民，其中約三百五十名到一九六四年年底已獲定居。有一個計劃以五十五艘裝備齊全的漁船供給五十五家人家，因此使他們能够自立。依據仍在實施中的第二個計劃，正在台北島上擴建一個社會重建中心，以期重建其他難民約五百人。

一二五．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五年度經常方案中又列有約一一六,〇〇〇美元，以充舉辦類似計劃之用。

古巴難民

一二六．這一年內，古巴難民繼續流入拉丁美洲、西班牙及美國。

一二七．在拉丁美洲，難民人數約在二萬至三萬之間。一九六四年內，這些難民中有六百五十餘名過境前往另一國家重新定居時獲得難民專員辦事處的財

務協助。另有若干人由本辦事處給予有限的協助，以期在庇護國永久定居。

一二八．在西班牙的古巴難民人數在一萬至一萬五千之間。這種源源流入的情形因為他們在其他國家，尤其在美國，重新定居祇對銷了一部分。高級專員繼續為他們在其他國家探求重新定居的機會與尋覓工作的可能性。高級專員也被請參加在西班牙協助這些難民的工作。為此目的列入一九六四年度方案的撥款一五九,〇〇〇美元，尤其使難民專員辦事處能夠為難民提供指導服務，對於其中貧苦年老者的養老金費用有所貢獻，協助其中若干在各種行業中安頓下來，因而漸漸自立，並使難民到達西班牙時獲得臨時棲身之所。

一二九．在西班牙，經由許多政府及志願福利服務處與機關，包括 Auxilio Social, Caritas 及市立福利服務處在內，這些難民獲得幫助，本辦事處的協助祇是這種幫助的一部分。在為解決這些難民的問題擬具更詳盡的計劃之前，已在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五年度經常方案內列入撥款一四六,〇〇〇美元，以協助西班牙境內古巴難民。

一三〇．在美國，政府在各志願機關協助之下對於這些難民提供必要的照顧。到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二三,〇〇〇名以上的古巴難民已經進入美國，美國政府已將四二,五八九,〇〇〇美元一筆款項列入預算，以便在一九六五年內協助這些難民中比較貧苦的人。難民專員辦事處曾經提供邊際協助，以便利少數貧苦難民重新定居，他們主要的為了家庭團絃希望在其他國家重新定居。

西藏難民

一三一．去年的報告書已經指出，一九六四年初，尼泊爾境內的西藏難民約計一一,〇〇〇名。其後知道其中約四,〇〇〇名已經搬進印度，一九六五年四

月他們在尼泊爾境內的人數大家認為不過七、八千。對於其中若干，政府、尼泊爾紅十字會、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瑞士紅十字會及瑞士(政府)技術協助會合力提供協助。

一三二．一九六四年十月，高級專員派代表一名駐 Kathmandu。難民專員辦事處應尼泊爾政府的請求，曾經對此問題進行研究，以期考慮採取何種必要措施以協助難民，使其趨於自立。一九六四年內，難民專員辦事處提供二萬餘美元以協助瑞士紅十字會應付 Janakphur 與 Trisuli 兩地難民中心內約一千三百名難民的最迫切問題。

一三三．尼泊爾境內許多難民都住在邊遠區域，很難找到，但是一九六五年初在各地五個居留地有兩千多難民受到協助，這些居留地都是在 SATA 與尼泊爾紅十字會贊助下經營辦理的。現在已經會同尼泊爾政府與已在協助這些難民的各組織擬具一個更詳盡的方案，以期幫助他們漸漸自立，因而結束長期的救濟工作。因此，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五年度經常方案中已列有一四三,七五〇美元一筆款項，協助這些難民中約一千名漸漸自立。根據從這個撥款中籌措經費的主要計劃，當在 Pokhara 湖建立一個有組織的居留地，設有多種目的社會及手工藝中心，並鞏固 Kathmandu 的居留地。尼泊爾政府已經慷慨同意提供必要的土地，使難民能夠達到永久定居的目的。根據這些計劃的結果，高級專員當能斷定可否在其一九六六年度方案範疇內提出更詳盡的計劃。

一三四．印度境內約有四萬西藏難民經由中央救濟委員會獲得印度政府的協助並由各志願機關獲得協助。一九六四年難民專員辦事處從銷售“明星大會”唱片所得款項中捐助十萬餘美元，經由中央救濟委員會與印度紅十字會，以醫藥照顧、農業機械、種子與牲畜供給難民。一九六五年又從在印度境內出售上述唱片所得款項中捐助五七,〇〇〇美元。

第四章

行政及財務問題

一九六三年方案經費的籌措

一三五. 爲一九六三年方案所定特別財務目標六,九四五,〇〇〇美元尙未完全達到。最近丹麥政府又對此方案提出特別捐款五八,〇〇〇美元。可是,爲了確使將在若干年內陸續完成的這個方案獲得充分實施起見,還需要款項約三五〇,〇〇〇美元。本辦事處正在盡力求取所缺款項。

高級專員辦事處一九六四年經常方案經費的籌措

一三六. 高級專員辦事處一九六四年經常方案所定三,〇五〇,〇八〇美元的財務目標已經達到(見附件陸)。總共有五十二國政府對此方案捐助款項,對一九六三年方案有所捐獻的計有三十五國。對方案的贊助漸漸擴大,大部分因爲非洲、亞洲與美洲各國政府對於高級專員要求捐款的呼籲反應良好。非政府方面對此方案的捐款約計二二〇,〇〇〇美元。

一九六四年方案以外工作經費的籌措

一三七. 與去年一樣,高級專員能夠獲得用途業經捐款人指定的許多財務贊助,以便舉辦未被列入方案的若干極重要計劃。一九六四年內爲了實施這種計劃經由高級專員辦事處捐助的款項超過一,二五五,〇〇〇美元。⁵此數包括政府捐款一六八,〇〇〇美元,非政府捐款六七〇,〇〇〇美元以上以及從銷售“明星大會”唱片所得中撥出的款項四一七,〇〇〇美元。這個唱片由高級專員辦事處在將近六十個國家出售,到一九六四年年底已得款項計達一,四四二,〇〇〇美元。一九六四年秋季,又有第二個密紋唱片“國際鋼琴演奏大會”問世。

一九六五年方案經費的籌措

一三八. 到一九六五年四月三十日爲止,如本報告書附件柒所詳細指出,四十四國政府已經宣佈對高級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五年經常方案所定三百五十萬美元的財務目標,共捐二,五四九,九六二美元。其中有

⁵ 這個數額是一九六四年爲這種計劃所承諾的超過一,三六五,〇〇〇美元的總額的一部分。

七國政府在一九六五年首次宣佈對高級專員辦事處作出捐獻。高級專員辦事處方案的其他若干經常捐款人尙未宣佈其對一九六五年方案的捐款,因此正如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第十三屆會所建議的,對於高級專員辦事處工作給予財務贊助的政府有希望再有增加。

緊急基金的用途

一三九. 一如過去,緊急基金使高級專員能對緊急情事採取迅速行動,極有價值。一九六四年內從基金中總共挪用二二五,五二五美元,其主要目的在對非洲境內難民提供緊急救濟。該基金最高額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業已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將難民歸還的貸款補充恢復。

高級專員辦事處未來工作經費的籌措

一四〇. 高級專員辦事處協助方案經費的籌措問題,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於第十及第十二屆會時曾加討論。高級專員辦事處在籌措其未來工作經費方面將會面臨困難,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在一年的前幾個月必須在接獲政府捐款之前爲經常工作籌措經費,以前因爲主要援助方案項下有款,這項需要不成問題。另一原因是主要援助方案分若干年逐步實施,經常方案則因其所處理難民問題的性質,與主要援助方案不同,其經費有在有關年度內全部運用的傾向。

一四一. 爲了使高級專員能夠確使他的工作繼續不斷,並應付依其經常方案所作財務上的承諾,他必須有緊急基金以外的財源,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原是爲了應付緊急問題纔設置緊急基金的。因此,執行委員會察悉高級專員想要保留:無須遷入緊急基金的那些歸還貸款的收入;否則將被視爲其財務規則項下收入而加處理的投資資金的利息;以及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後所積補充協助經常方案的一切積餘。爲了使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工作不致因爲週轉金不足而陷於停頓起見,委員會也決定授權高級專員利用政府有條件的認捐數額一半作爲財務承諾的基礎,以便實施依高級專員經常方案核可的各項計劃,不過每年年底對計劃所作的一切承諾必須全部兌現。

第五章

新聞工作及方案贊助

一四二. 高級專員辦事處新聞工作的特點是與聯合國其他機關、政府間組織以及為難民服務的志願機關密切合作。一如過去，高級專員辦事處的主要目標是促使各方注意難民問題，並進一步了解有利於難民的國際合作機構。因此，舉例來說，關於如何利用私人團體捐款已經擬具報告，以便使捐款人對於難民協助工作繼續不斷發生興趣。高級專員辦事處與其他合作機關在公共關係方面也採取聯合行動，從事共同的事業，包括交換材料以及推行電影與其他新聞媒介方面的聯合計劃在內。

一四三. 高級專員辦事處對於非洲與亞洲境內難民問題日見關懷，此事造成了一個機會，使各方對於難民工作發生更廣泛的興趣，並在全世界為這項工作獲致更多贊助。在非洲協助難民工作的一大成就，即從剛果空運盧安達難民前往坦尚尼亞一事，已經在政府與地方當局合作之下攝成長達一小時的紀錄片，將在世界各國電視上放映。

一四四. 高級專員辦事處所用的主要新聞媒介包括新聞稿及用英、法兩文刊印的新聞通訊“高級專員報告”。一九六三年已經出版的冊子都有其他各種文字的版本。此外，各方不斷要求供給照片，大部分供舉行展覽或印載志願機關刊物之用。

一四五. 高級專員辦事處新聞工作與方案贊助方面所從事活動的一大舉措是在一九六四年十月發售第二張密紋唱片“國際鋼琴演奏大會”。一九六三年二月發售的第一張唱片“明星大會”會集十三位歌星的各曲，到一九六四年年底發售所得淨額約計一百四十萬美元。在古典音樂方面採用同一方法，邀請六位鋼琴名家舉行一小時的慈善音樂會，製成“國際鋼琴演奏大會”，六位名家是 Claudio Arrau, Wilhelm Backhaus, Alexander Brailowsky, Robert Casadesus, Byron Janis 及 Wilhelm Kempff。年底時在歐洲與日本已經售出十萬張，目前在其他各洲也開始暢銷。像對“明星大會”一樣，許多國家對於第二張唱片的輸入與銷售都不徵關稅或其他稅收，因而使高級專員辦事處的收入大為增加。作為推銷運動的一部分，高級專員辦事處攝製一個電視影片並供給照片與其他宣傳材料。在世界許多地方，聯合國新聞中心與技協局常駐代表對於高級專員辦事處請求他們合力推銷唱片一事，都熱烈響應，而且往往促成卓著的成果。各地尤其斯坎狄那維亞半島的私人團體也全力合作推進此事。除了募集款項的價值以外，高級專員辦事處的唱片在使否則對於難民問題不會注意的許多人注意到有關高級專員辦事處工作的情報方面，頗有成效。

附 件

附件壹

一九六四年主要援助方案下受助難民數及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受患者累積人數總分析(按國家或區域及按安置階段排列)

國家或地區	一九六四年受助難民數				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以來受患者 累積人數			
	協助完成者		一九六四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時受助 難民數	總數	協助完成者		一九六四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時受助 難民數	總數
	妥善安 置者	其他受 患者 ^a			妥善安 置者	其他受 患者		
奧地利——所有難民	1,789	223	585	2,597	23,935	6,396	585	30,916
(來自難民營)	(342)	(37)	(67)	(446)	(11,827)	(3,044)	(67)	(14,938)
遠東(香港)	484	—	451	935	14,209	—	451	14,660
法蘭西	1,643	79	642	2,364	6,884	571	642	8,097
德意志——所有難民	2,476	1,676	9,598	13,750	27,731	22,276	9,598	59,605
(來自難民營)	(465)	(46)	(1,138)	(1,649)	(18,209)	(5,570)	(1,138)	(24,917)
希臘——所有難民	1,014	74	846	1,934	7,326	488	846	8,660
(來自難民營)	(31)	(3)	(50)	(84)	(1,601)	(130)	(50)	(1,781)
義大利——所有難民	171	321	410	902	3,744	3,527	410	7,681
(來自難民營)	(27)	(128)	(52)	(207)	(1,548)	(1,779)	(52)	(3,379)
拉丁美洲	263	—	235	498	1,494	3,085	235	4,814
中東	85	1,526	272	1,883	660	2,628	272	3,560
摩洛哥	458	158	1,180	1,796	889	870	1,180	2,939
土耳其	158	23	272	453	1,068	80	272	1,420
其他——所有難民	20	164	171	355	1,826	1,302	171	3,299
(來自難民營)	(—)	(—)	(—)	(—)	(473)	(—)	(—)	(473)
總數——所有難民	8,561	4,244	14,662	27,467	89,766	41,223	14,662	145,651
(來自難民營)	(865)	(214)	(1,307)	(2,386)	(33,658)	(10,523)	(1,307)	(45,488)
一九六三年之數字——								
所有難民	10,649	4,096	21,768	36,513				
(來自難民營)	(1,831)	(77)	(2,261)	(4,169)				
一九六二年之數字——								
所有難民	12,239	7,286	17,719	37,244				
(來自難民營)	(4,513)	(748)	(3,778)	(9,039)				

^a 此種難民大都被視為已獲妥善安置者，但是他們的安置不能解釋為高級專員辦事處方案下接獲協助的直接結果。因其他原因(死亡等)不得不停止給予協助的難民亦被列入。

附件貳

在難民專員辦事處經常方案及自緊急基金撥款實施各計劃下一九六四年內受助難民
或在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繼續受助難民人數總分析(按國家或區域及解決
種類排列)

國家或區域	遣送回籍 之便利	重新定居 之策進	促成就地 定居之協助	總 計 ^a	法律 協助 ^a	補充 援助 ^a
奧地利	5	22	858	885	969	107
布隆提	19	—	36,000	36,019	—	1,252
中非共和國	—	—	300	300	—	—
剛果民主共和國	50	1,300	11,700	13,050	—	250
法蘭西	—	—	307	307	1	30
德意志	2	6	618	626	3,477	178
希臘	3	—	976	979	200	782
義大利	—	—	87	87	118	667
拉丁美洲	99	659	843	1,601	660	153
澳門	—	—	350	350	—	—
中東	—	123	—	123	2	162
摩洛哥	—	261	—	261	—	—
尼泊爾	—	—	—	—	—	1,300
塞內加爾	—	—	30,000	30,000	—	—
西班牙	—	2,333	283	2,616	—	1,820
坦尚尼亞	—	—	13,300	13,300	—	—
烏干達	—	—	48,000	48,000	—	2,000
南斯拉夫	—	14	123	137	—	—
其他	6	477	20	503	1,781	211
總 計	184	5,195	143,765	147,844 ^b	7,208	8,912

^a 最後三欄的數字不是累積數。

^b 合併總數，其中已經減除重複計入的剛果民主共和國難民一千三百名；此批難民在坦尚尼亞重新定居，並在兩國接受協助。

在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四年度經常方案及一九六四年自緊急基金撥款實施各計劃所提供協助之價值總分析
(按國家或區域、解決種類及捐款來源排列)

(美元計算)

國家或區域	I. 一九六四年經常方案				II. 緊急基金				雜項專員辦事處總數	贊助捐款	總計(整數)	
	遣送回籍之便利	重新定居之策進	促成法律協助之協助	就地定居	補充援助	總數 I	促成就地定居之協助	補充或緊急援助				總數 II
奧地利	35	1,412	17,304	69,933	706	89,390	—	—	—	89,390	67,000	156,000
比利時	—	—	3,375	—	69	3,444	—	—	—	3,444	—	3,000
布隆迪	234	—	—	—	—	234	—	—	—	234	—	463,000
盧安達人	—	—	—	187,495	3,264	190,759	30,000	—	30,000	220,759	242,000	463,000
中非共和國	—	—	—	9,000	—	9,000	—	—	—	9,000	3,000	12,000
剛果民主共和國	202	50,750	—	177,432	801	229,185	—	—	—	229,185	132,000	361,000
法蘭西	—	55,687 ^a	245	110,000	650	166,582	—	—	—	166,582	679,000	845,000
德意志	45	3,000	39,460	53,000	995	96,500	—	—	—	96,500	586,000	682,000
希臘	120	—	6,500	105,000	6,000	117,620	—	—	—	117,620	87,000	205,000
希臘	—	45,000	—	—	—	45,000	—	10,350	10,350	55,350	51,000	106,000
遠東	—	20,000	8,587	58,147	5,023	91,757	—	—	—	91,757	27,000	119,000
意大利	—	—	—	—	—	—	—	—	—	—	—	—
拉丁美洲	—	—	—	—	—	—	—	—	—	—	—	—
古巴人	—	54,890	—	1,050	—	55,940	—	—	—	55,940	—	—
歐洲人	26,078	—	15,500	312,560	4,000	358,138	—	—	—	358,138	—	—
澳門	—	—	—	45,000	—	45,000	—	5,175	5,175	50,175	250,000	300,000
中東	—	12,605	152	—	8,916	21,673	—	—	—	21,673	—	—
摩洛哥	—	113,000	—	—	—	113,000	—	—	—	113,000	—	—
塞內加爾	—	—	—	8,000	—	8,000	60,000	—	60,000	68,000	192,000	260,000
西班牙	—	—	—	—	—	—	—	—	—	—	—	—
古巴人	—	10,400	—	128,392	17,000	155,792	—	—	—	155,792	—	—
歐洲人	—	—	—	—	2,014	2,014	—	—	—	2,014	—	2,000
坦尚尼亞	—	—	—	240,388	—	240,388	—	—	—	240,388	270,000	510,000
烏干達	—	—	—	—	—	—	—	—	—	—	—	—
剛果人	—	—	—	—	—	—	—	20,000	20,000	20,000	—	—
盧安達人	—	—	—	407,000	—	407,000	—	—	—	407,000	—	—
蘇丹人	—	—	—	234,080	—	234,080	100,000	—	100,000	334,080	—	—
南斯拉夫	—	15,000	—	74,674	—	89,674	—	—	—	89,674	96,000	186,000
其他	1,721	32,395	8,041	26,926 ^b	8,734	77,817	—	—	—	77,817	—	—
總計	28,435	414,139	99,164	2,248,077	58,172	2,847,987	190,000	35,525	225,525	3,073,512	(2,682,000)	(5,755,000)

^a 前在北非的難民在法蘭西境內定居。

^b 包括新聞基金一一,四二四美元在內。

附件肆

一九六四年內自爲方案以外工作所設特別信託基金撥款實施各計劃之分析
(按國家或區域及解決種類排列)
(美元計算)

國家或區域	重新定居 之策進	促成就地 定居之 協助	法律 協助	補充或 緊急援助	難民專員 辦事處 總計	贊助 捐款
阿爾及利亞	—	29,000	—	30	29,030	—
奧地利	5,653	27,935	—	—	33,588	...
布隆提	—	159,000	—	6,162	165,162	157,000
剛果民主共和國	31,250	—	—	—	31,250	—
法蘭西	—	126,000	—	—	126,000	1,627,000
希臘	—	184,627	—	1,395	186,022	—
香港	—	76,836	—	—	76,836	...
印度	—	50,600	—	50,000	100,600	...
義大利	100,000	41,872	—	—	141,872	269,000
澳門	—	9,000	—	—	9,000	...
荷蘭	—	—	2,817	—	2,817	—
坦尚尼亞	4,130	—	—	—	4,130	...
土耳其	—	35,000	—	—	35,000	—
烏干達	—	190	—	—	190	—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	—	—	4,600	4,600	—
南斯拉夫	100,000	—	—	—	100,000	130,000
其他國家	98,500	11,083	10,000	418	120,001	—
總計	339,533	751,143	12,817	262,605 ^a	1,166,098	...
儲備: ^a			200,000		200,000	—
總共					1,366,098	...
						(2,200,000)

^a 出售難民專員辦事處唱片所得收入一部分留充推銷唱片所涉費用。

附件伍

一九六五年方案範圍內之撥款

國家或區域	撥款
奧地利	72,000
比利時	20,400
布隆提	740,000
剛果人民共和國	112,500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100,000
法蘭西	100,600
希臘	116,000
義大利	62,500
澳門	116,000
尼泊爾	143,750
塞內加爾	111,100
西班牙	146,000
烏干達	398,020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350,000
南斯拉夫	75,000
中非	10,000
遠東	40,000
拉丁美洲	410,000
全部撥款	
法律協助	9,000
就地定居	30,000
補充援助	20,000
重新定居	250,000
遣送回籍	40,000
儲備	115,000
總計	3,587,870 ^a

^a 為便於確立財務目標起見，已將此數化為整數三百五十萬美元。

附件陸

一九六五年四月三十日時對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四年度方案及
一九六四年度方案以外計劃的捐款情況

(美元計算)

政府捐款	一九六四年度方案			對其他計劃 (方案外) 的捐款: 已付或已認
	已 付	已 認	總 計	
阿爾及利亞	—	5,000	5,000	—
阿根廷	33,352	—	33,352	—
澳大利亞	112,000	—	112,000	—
奧地利	15,000	—	15,000	—
比利時	150,000	—	150,000	—
加拿大	268,519	—	268,519	—
中國	5,000	—	5,000	—
賽普勒斯	560	—	560	—
達荷美	—	500	500	—
丹麥	72,390	—	72,390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300,000	—	300,000	—
法蘭西	129,621	—	129,621	—
迦納	3,000	—	3,000	3,000
希臘	10,000	—	10,000	—
教廷	21,000	—	21,000	5,000
冰島	5,750	—	5,750	—
印度尼西亞	—	1,200	1,200	—
伊朗	2,000	—	2,000	—
愛爾蘭	5,000	—	5,000	—
義大利	—	3,000	3,000	—
以色列	5,000	—	5,000	—
象牙海岸	3,060	—	3,060	—
日本	10,120	—	10,120	—
肯亞	1,010	—	1,010	—
寮國	1,000	—	1,000	—
賴比瑞亞	—	5,000	5,000	—
列支敦斯登	3,472	—	3,472	—
盧森堡	3,000	—	3,000	—
馬達加斯加	615	—	615	—
馬來西亞	1,000	—	1,000	—
摩洛哥	9,960	—	9,960	—
荷蘭	146,409	—	146,409	2,741
紐西蘭	28,000	—	28,000	—
奈及爾	500	—	500	—

附件陸(續前)

政府捐款	一九六四年度方案			對其他計劃 (方案外) 的捐款: 已付或已認
	已付	已認	總計	
奈及利亞	—	5,000	5,000	—
挪威	98,000	—	98,000	—
菲律賓	1,250	—	1,250	—
葡萄牙	2,750	—	2,750	—
越南共和國	2,500	—	2,500	—
塞內加爾	—	2,000	2,000	—
獅子山	1,400	—	1,400	—
南非	12,500	—	12,500	—
瑞典	200,000	—	200,000	—
瑞士	115,741	—	115,741	—
多哥	1,020	—	1,020	—
突尼西亞	2,000	—	2,000	—
土耳其	—	2,667	2,667	—
上伏塔	1,000	—	1,000	—
聯合王國	224,000	—	224,000	28,000
美利堅合眾國	600,000	—	600,000	100,000
委內瑞拉	1,000	—	1,000	—
南斯拉夫	5,000	—	5,000	29,333 ^a
共計	2,614,499	24,367	2,638,866	168,074
銷售明星大會所得	9,954	—	9,954	416,908
其他非政府捐款	210,812	—	210,812	670,584
其他收入(以前方案移交款項及計劃調整)	106,278 ^b	84,170	190,448	—
總計	2,941,543	108,537	3,050,080	1,255,566

^a 有條件認捐數。

^b 包括經執行委員會核准各計劃所不需要的四三,〇九四美元在內。

附件柒

一九六五年四月三十日時對難民專員辦事處一九六五年度方案的政府捐款

	已 付	認捐或 無條件承允	承 允	總 計
奧地利	30,000	—	—	30,000
比利時	—	150,000	—	150,000
加拿大	—	—	268,519	268,519
中國	—	5,000	—	5,000
賽普勒斯	500	—	—	500
丹麥	—	—	72,390	72,390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	301,887	301,887
芬蘭	—	—	10,000	10,000
法蘭西	—	—	129,621	129,621
加彭	—	1,000	—	1,000
希臘	—	—	10,000	10,000
迦納	—	3,000	—	3,000
教廷	1,000	—	—	1,000
冰島	—	5,750	—	5,750
伊朗	—	2,000	—	2,000
愛爾蘭	—	—	5,000	5,000
以色列	—	5,000	—	5,000
義大利	—	3,000	—	3,000
象牙海岸	—	3,060	—	3,060
科威特	5,000	—	—	5,000
黎巴嫩	—	722	—	722
賴比瑞亞	—	5,000	—	5,000
利比亞	—	2,000	—	2,000
盧森堡	—	—	3,000	3,000
馬達加斯加	—	612	—	612
馬來西亞	—	1,000	—	1,000
摩洛哥	—	9,960	—	9,960
奈及利亞	5,000	—	—	5,000
荷蘭	—	—	146,944	146,944
挪威	112,500	—	—	112,500
秘魯	—	—	1,000	1,000
菲律賓	—	—	1,250	1,250
葡萄牙	—	3,000	—	3,000
越南共和國	2,500	—	—	2,500
索馬利亞	—	500	—	500
南非	—	—	5,000	5,000
瑞典	—	—	200,000	200,000
瑞士	115,740	—	—	115,740
多哥	—	2,040	—	2,040
突尼西亞	—	2,000	—	2,000
土耳其	—	—	2,667	2,667
聯合王國	—	310,800	—	310,800
美利堅合衆國	—	600,000	—	600,000
南斯拉夫	—	—	5,000	5,000
總 計	272,240	1,115,444	1,162,278	2,549,962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